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193號

聲 請 人 陳志飛

送達代收人 宇宙天然能生化科技有限
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宇宙天然能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臨時管理
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宇宙天然能生化科技有限公
司之股東，相對人董事訴外人黃學鴻於民國107年6月23日死
亡，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，且相對人之股東李德欽與黃學鴻
間尚有買賣股權訴訟糾紛，並牽連其他股東，以致無股東有
意願處理相對人公司事務，相對人業務幾近停滯，經李德欽
以外之其餘股東共同協商推派第三人張嘉羽為臨時管理人，
聲請人爰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聲請
選任張嘉羽為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有限公司係由1人以上股東所組織，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
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；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人執行業務並代
表公司，最多置董事3人，應經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
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；執行業務之董事請假或
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指定股東1人代理之，未指定代理人
者，由股東間互推1人代理之；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
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
聲請，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
之職權，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2
項、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是有限公司董事係由股東3分之2以上同意，就有行為能

力之股東中選任之。另觀諸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立法理由：「按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，增訂本條，俾符實際」，則除非有無法自股東中選任董事且有急迫之情事，始由法院介入選任臨時管理人，否則依公司自治之精神，法院並無強行介入選任臨時管理人之正當理由。

三、查相對人董事黃學鴻於107年6月23日死亡，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有本院108年司繼字第1272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，然相對人尚有股東施真章、陳志飛、李德恭、李德欽、陳錫銘5人，揆諸前開法條，即應由股東互推1人選任董事。且黃學鴻已於107年6月23日死亡，迄今已2年，則相對人股東非不能依公司法第108條規定選任新任董事，且亦無急迫情事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。聲請人雖稱相對人之股東均無意願處理公司事務云云，然此事由非法院介入公司治理之正當事由，有限公司於無人願意經營時，非不得由股東決議解散或轉讓股東之出資予第三人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范煥堂

